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SR.520
21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积

第二十七届会议

第520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5月31日
星期二上午10时30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临时主席:	CORELL先生	(副秘书长,法律顾问)
后来:	HERRMANN先生	(委员会秘书)
主席:	Moran先生	(西班牙)

目 录

会议揭幕
选择主席团成员
通过议程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本届会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94-80811 (c) 200794 200794 20/07/94

上午10时45分宣布开会。

会议揭幕

1. 临时主席说，目前的国际发展情况使得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协调变得日益重要。因此，极为需要管理跨国界商业的现代法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曾经在这方面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国际社会的协商一致意见是，经济发展需要一项法令来加强法治，因此，这也使得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更有价值，因为从发展角度来看，法治不再局限于宪法和司法问题，而是扩大到建立适当的法律基础结构来促进贸易和投资以及便利公平而迅速地解决争端。

2. 贸易法委员会去年决定，本届会议审议的主要项目是关于服务采购的示范法草案，以便各国得到其中涵盖一切采购类型的综合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的采购问题工作已经引起许多国家、尤其是新独立国家和长期没有采购立法的过渡经济国家，发生兴趣。几个国家已经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颁布了采购立法。由于货物采购是比较新的领域，许多国家没有既定的作法，因此，示范法条款应当特别符合实际。

3. 贸易法委员会也已经在国际仲裁领域作出有价值的贡献。《国际贸易法仲裁规则》(1976年)、《国际贸易法仲裁示范法》(1985年)等就已经成为世界的标准，根据这些标准评价了仲裁规则和有关国际仲裁国家法律。仲裁诉讼问题国际筹备会议的目前准则草案目的在于建立国际仲裁方面效率和预测性，这些准则适当补充了贸易法委员会目前的法律案文。

4. 拟议的讨论《汉堡规则》(1978年)开始生效所涉问题是的，也是有用的，因为海上货物运输法律的现况并不令人满意。他希望，贸易法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会导致根据《海牙规则》的法律制度加速过渡到《汉堡规则》的现代制度。今后可能工作的其它重要议题，就是跨国界破产、应收款融资，也会在本届会议上加以讨论。

5. 促进贸易法委员会作为一个机构和促进其法律案文已经成为秘书处经常工

作的一部分。由于这些活动和许多国家内发生的政治、经济变化，大量增加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和举办区域、国家讨论会。虽然旨在满足这些要求的努力额外紧张了秘书处和人力物力，但是贸易法委员会仍然会肯定在可预见将来通过更多的案文。尽管贸易法委员会和大会经常发出呼吁，但是对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信托基金的捐款已经减少。因此，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应当促请各自政府增加对基金的捐款，或者借稠为期一年左右的一名律师给法律事务厅的国际贸易法处。

6. 最后，他向贸易法委员会前秘书Willem Vis教授致以悼意，因为他在上届会议之后去世了。

会议在上午11时暂停、上午11时35分继续。

Herrmann先生（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就任主席。

选择主席团成员

7. James先生（联合王国）在Guentchev先生（保加利亚）的附议之下说，他希望提名Moran先生（西班牙）为第27届会议主席，同时理解到，第28会主席将来自东欧国家集团。

8. Moran先生（西班牙）在鼓掌之下当选为主席。

9. Moran先生（西班牙）担任了主席。

通过议程

10. Melain先生（法国）说，不幸的是，秘书处未克及时提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报告（A/CN.9/392）的法文本。因此，法语各国代表团没有时间就该报告同其政府进行协商。

11. Levy先生（加拿大）说，应当祝贺秘书处作出的工作，其中诚心地反映工作组在两届会议之后达成的各项决定。所以他希望，这几届会议导致的辩论不会重新展开，因为这样的程序会耽误本届会议的工作。

12. Choukri Sbai先生(摩洛哥)、James先生(联合王国)、Lobsiger先生(瑞士观察员)、Bavykin先生(俄罗斯联邦)参加了程序问题讨论,之后Errmann先生(贸易法委员会秘书)说,会议事务厅、尤其是法文翻译处工作人员不足,工作量太多,他又说,紧凑的时间表没有改善情况。贸易法委员会将来会减少对会议事务所要求的工作量。关于会议时间安排,他说,应当在贸易法委员会审议仲裁问题之前完成讨论复杂的采购问题。

13. 议程获得通过。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立法指南(A/CN.9/393)

服务采购(A/C.9/389,A/C.9/392,A/C.9/394)

14. Hunja先生(国际贸易法处)在介绍该项目时说,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16届和第17届会议已经专门讨论采购问题。工作组第16届会议报告载于(A/C.9/389)的文件中,工作组在报告中决定,需要载于第39条之2题为“邀请服务的建议书”的采购特别程序把《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草案的范围扩大到包括服务采购。工作组和17会议届会议作出了2项决定,其中内容反映在该届会议报告(A/C.9/392)及其题为“贸易法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附件中,这些将成为贸易法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讨论基础。

15. 第1项决定已经列入有关服务采购的单独一章中关于服务采购示范条款,这一章就是题为“邀请服务的建议书”的第四章之二。该章3种办法可供选择成功的建议书。第2项主要决定是,除了邀请服务的建议书之外,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时可以得到的所有其他方法也可以用于采购服务。也进行了一些讨论,目的在于简化《示范法》的结构以便据以考虑通过立法的国家更加容易这样作。工作组也建议,《贸易法委员会货物或工程采购示范法立法指南》修订草案(A/C.9/394)应当同修

订的《示范法》草案同时获得通过。

16.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个别条款的起草工作大部分令人满意,其中反映了取得的进展。剩下的2个问题涉及第四章之二(贸易法委员会应当向过去一样加经处理)、《示范法》的结构、提供的方法的多样性,引起的一些关切。贸易法委员会最好能够把这些问题的责任分配给一个工作组,然后由它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交结论。

17. Levy先生(加拿大)说,方法的多样性不应当造成任何特别问题,因为各国可以自由使用自己愿意的方法。贸易法委员会可以注意到,经过困难的谈判之后已经同意包括一切现有办法,但是,最好不要重新讨论这个问题。将这个问题提交一个工作组的提议并非很有用,因为决定最后在于贸易法委员会本身。已经花了许多工夫设计贸易法委员会的结构,各国代表团应当测重贸易法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不要卷入离开正题的事项。

18. James先生(联合王国)同意加拿大代表的说法:经过许多讨论之后已经出现了贸易法委员会面前的提议,重点在于贸易法委员会尽快达成关键的第16条。无论如何,很少有时间安排一个工作组的会议。

19. Melain先生(法国)赞同前面2名发言者的观点。已经协商同意了所有方法的可得性,不应当再度讨论这个问题。他同意,整个贸易法委员会应当在早期阶段处理第16条。

20. Chaturvedi先生(印度)问,贸易法委员会或该工作组是否已经决定将服务列入《示范法》。

21. Goh Phai先生(新加坡)支持联合王国表示的所有观点,并且同意,贸易法委员会应当尽快展开实现工作。

22. Hunja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示范法》增列服务问题已经由贸易法委员会第26届会议加以处理,并且反映在贸易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48/17)第262段中。贸易法委员会应当注意到,大会已经通过的《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仍然

会分发给那些对服务没有兴趣的国家。

23. Chaturvedi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对于《示范法》草案保留其立场。

24. 主席要求贸易法委员会审议A/CN.9/392号文件附件所载的《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草案。

序言部分

25. 序言部分获得核可。

第1条

26. 第1条获得核可。

第2(a)条

27. 第2(a)条获得核可。

第2(b)条

28. 第2(b)条获得核可。

下午10时散会